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聯絡人：林欣儀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4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cindy718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90000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「傳染病檢體採檢項目與時間及驗送方式一覽表」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9年1月21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管檢驗字第109130004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函刊登本會網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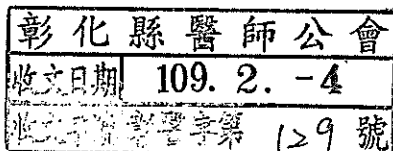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

副本：

理事長邱泰源

如擬



連初

擬公布網站

張布

董培郁

裝

訂

線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陳柔涵
電話：27850513#520
電子信箱：jouhan@cdc.gov.tw

10688

臺北市安和路1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檢字第10913000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

主旨：檢送「傳染病檢體採檢項目與時間及送驗方式一覽表」

公告影本(含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
辦理。

正本：國防部軍醫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中華醫學會、臺灣公共衛生學會、臺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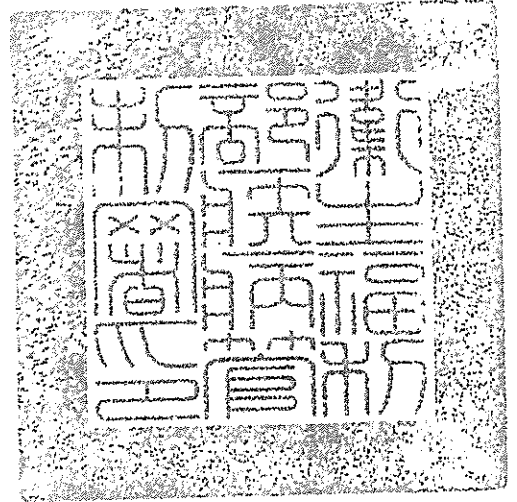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署長 周志浩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檢驗字第1091300048號
附件：傳染病檢體採檢項目與時間及送驗方式一覽表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傳染病檢體採檢項目與時間及送驗方式一覽表」
(如附件)，自109年1月15日生效，並同時廢止本署108年7
月9日疾管檢驗字第1081300477號公告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105年8月10日部授疾字1050100804號公告。

署長 **周志浩**

傳染病檢體採檢項目與時間及送驗方式一覽表

傳染病名稱*	採檢項目	採檢時間	送驗方式**
天花	水疱液、膿疱內容物及瘡痂	發燒期 (第1-3日)	2-8°C (A類感染性物質 P620 包裝)
鼠疫	淋巴液	淋巴結呈現漲大	22-35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抗凝固全血 (EDTA)	急性期 (未投藥前立即採檢)	
	血清	急性期;恢復期(4-6週)	
	痰液	咳嗽發作及咳痰排出時 (投藥前立即採檢)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咽喉擦拭液 (有食用鼠肉習慣之人或動物)	配合流行病學調查	
	蚤類	宿主體上有蚤類	2-8°C (無包裝規範)
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(SARS)	咽喉擦拭液	發病5日內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痰液		
	糞便	發病7日後	
	血清	急性期 (發病1-5日)	
狂犬病	唾液	立即採檢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血清		
	腦脊髓液		
	皮膚切片		
炭疽病	抗凝固全血 (肝素)	未投藥前立即採檢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水疱液		
	皮膚傷口 (焦痂)		
	腦脊髓液		
	鼻咽腔分泌物		
	血清	立即採檢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)

傳染病名稱*	採檢項目	採檢時間	送驗方式**
			質 P650 包裝)
	環境檢體	懷疑曝露於污染環境時	22-35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白喉	咽頭、喉頭及鼻黏膜之病灶偽膜	臨床診斷為疑似病例時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傷寒	全血	未投藥前之發燒期間	22-35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肛門拭子或糞便	未投藥前立即採檢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尿液(中段)		
	疑似菌株	已分離菌株時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確認菌株	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	
	自來水環境檢體	配合案例調查	2-8°C (無包裝規範)
井水、水溝水等環境檢體			
副傷寒	全血	未投藥前之發燒期間	22-35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肛門拭子或糞便	未投藥前立即採檢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尿液(中段)		
	疑似菌株	已分離菌株時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確認菌株	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	
	自來水環境檢體	配合案例調查	2-8°C (無包裝規範)
井水、水溝水等環境檢體			
登革熱	血清	急性期(發病7日內); 恢復期(發病14-40日)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流行性腦脊髓膜炎	全血(需置入嗜氧性血瓶中)	未投藥前立即採檢	22-35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, 全血和腦脊髓液 無法2小時內送達實驗室時,請
	腦脊髓液		

傳染病名稱*	採檢項目	採檢時間	送驗方式**
	疑似菌株	已自血液或腦脊髓液分離菌株時	先放 37°C 培養箱，隔夜後再送出。
	確認菌株	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（分自血液或腦脊髓液）	
桿菌性痢疾	肛門拭子或糞便	未投藥前立即採檢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疑似菌株	已分離菌株時	2-8°C (志賀式痢疾桿菌第一型 A 類感染型物質 P620 包裝；其他型別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確認菌株	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	
阿米巴性痢疾	已固定染色之糞便	符合病例定義時	22-35°C (三層包裝)
	新鮮糞便	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膿瘍		
小兒麻痺症/ 急性無力肢體麻痺 (AFP)	糞便	發病 14 日內採取 2 次糞便檢體，2 份檢體隔日或連日採取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咽喉擦拭液	發病 14 日內採集咽喉擦拭液 1 次	
瘧疾	血片（厚層及薄層）	符合病例定義或緊急通報瘧疾病例	22-35°C (三層包裝)
	抗凝固全血 (EDTA)	符合病例定義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麻疹	抗凝固全血（肝素或 EDTA）	急性期（發病 7 日內）； 恢復期（發病 14-40 日）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咽喉擦拭液	急性期（發病 7 日內）	
	尿液		

傳染病名稱*	採檢項目	採檢時間	送驗方式**
急性病毒性 A型肝炎	血清	急性期(立即採檢); 恢復期(距第一次採血 日14日後)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 質 P650 包裝)
	糞便	發病後14日內之確定病 例或疑似群聚案件時	
漢他病毒症 候群	血清	急性期(立即採檢); 恢復期(發病14-40日)	2-8°C (A類感染性物 質 P620 包裝)
	老鼠血清	配合案例調查	
腸道出血性 大腸桿菌感 染症	肛門拭子或糞便	立即採檢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 質 P650 包裝)
	疑似菌株	已分離菌株時	
	確認菌株	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 株	
德國麻疹	血清	急性期(發病7日內); 恢復期(發病14-40日)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 質 P650 包裝)
	咽喉擦拭液	發病7日內	
屈公病	血清	急性期(發病7日內); 恢復期(發病14-40日)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 質 P650 包裝)
霍亂	肛門拭子或糞便	未投藥前立即採檢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 質 P650 包裝)
	嘔吐物		
	疑似菌株	已分離菌株時	
	確認菌株	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 株	
	水樣環境檢體	配合案例調查	2-8°C (無包裝規範)
	非水樣環境檢體	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 質 P650 包裝)
多重抗藥性 結核病	藥敏試驗初判為多重抗藥 性菌株	配合案例調查	2-8°C (A類感染性物 質 P620 包裝)

傳染病名稱*	採檢項目	採檢時間	送驗方式**
	臨床上呼吸道檢體(含痰檢體及上呼吸道沖洗液)	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西尼羅熱	血清	急性期(發病7日內); 恢復期(發病14-40日)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腦脊髓液	住院期間	
流行性斑疹傷寒	抗凝固全血(肝素或EDTA)	急性期 (未投藥前立即採檢)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茲卡病毒感染症	血清	急性期(發病七日內); 恢復期(發病14-40日)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尿液	發病1~14日採檢	
	體液(如羊水、臍帶血、唾液、脊髓液)	急性期(發病7日內採檢)	
百日咳	鼻咽腔後部分泌物	未投藥前立即採檢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核酸	分生檢測陽性時	
	確認菌株	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	
日本腦炎	血清	急性期(立即採檢); 恢復期(發病14-40日)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腦脊髓液	住院期間	
結核病(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)	痰液	初次驗痰(未投藥前)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菌株	配合案例調查	2-8°C (A類感染性物質 P620 包裝)
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	尿液	出生後12個月內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咽喉擦拭液		
	血清或臍帶血		

傳染病名稱*	採檢項目	採檢時間	送驗方式**
急性病毒性 肝炎(除A 型外)	血清	立即採檢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 質 P650 包裝)
流行性腮腺 炎(群聚感 染)	頰腔擦拭液	發病 7 日內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 質 P650 包裝)
	血清	急性期(發病 7 日內); 恢復期(發病 15-30 日)	
侵襲性 b 型 嗜血桿菌感 染症	全血	未投藥前立即採檢	22-35°C (B類感染性物 質 P650 包裝)
	腦脊髓液		
	肋膜液、關節液		
	疑似菌株	已分離菌株時	
	確認菌株	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 株	
梅毒/先天性 梅毒	血清	立即採檢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 質 P650 包裝)
	腦脊髓液		
	病灶滲出液		
退伍軍人病	痰液、呼吸道分泌物、胸 膜液	立即採檢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 質 P650 包裝)
	尿液		
	血清	急性期(立即採檢); 恢復期(4-8 週)	
	疑似菌株	已分離菌株時	
	確認菌株	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 株	
	水龍頭、蓮蓬頭、飲水機、 冷卻水塔等水源環境檢體	配合陽性案例	2-8°C (細菌拭子 B 類 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; 水: 無包 裝規範)
淋病	尿道、子宮頸、陰道、咽 喉分泌物、直腸檢體	立即採檢	22-35°C (B類感染性物 質 P650 包裝)
	尿液	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 質 P650 包裝)

傳染病名稱*	採檢項目	採檢時間	送驗方式**
	確認菌株	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	22-35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	抗凝固全血 (EDTA)	疑似之高危險群經初篩呈陽性反應者，及臨床疑似 HIV 感染者。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漢生病	石蠟包埋組織切片檢體	配合案例調查	22-35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皮膚檢體		
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	水疱液	水疱液呈透明狀時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腦脊髓液	發病 5 日內	
	血清	急性期 (發病 7 日內); 恢復期 (發病 14-21 日)	
	咽喉或鼻咽拭子	發病 7 日內	
	肛門拭子或糞便	發病 14 日內	
	病毒株	已分離病毒株時	
疱疹 B 病毒感染症	傷口擦拭液	傷口未清潔處理之當日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腦脊髓液	發病 3 日內	
	血清	發病 3 日內第一次基準血清 (愈接近受傷時愈佳)	
		恢復期 (受傷後 3-6 週)	
類鼻疽	喉部擦拭液或分泌物	發病初期 (未投藥前)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膿汁		22-35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抗凝固全血 (EDTA)		2-8°C (A類感染性物質 P620 包裝)
	疑似菌株		已分離菌株時
	確認菌株		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
鉤端螺旋體病	尿液 (中段)	發病 10 日後，且未投藥前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抗凝固全血 (EDTA)	高熱期 (發病 10 日內且未投藥前)	22-35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腦脊髓液	具無菌性腦膜炎症狀，發病 5-10 日之間	
	血清	急性期 (發病 7 日內); 恢復期 (發病 14-40 日)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
傳染病名稱*	採檢項目	採檢時間	送驗方式**
			質 P650 包裝)
Q 熱	抗凝固全血 (肝素或 EDTA)	急性期 (發病 14 日內)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血清	急性期 (立即採檢)	
肉毒桿菌中毒	血清	施打抗毒素前立即採檢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糞便	立即採檢	
	嘔吐物		
	皮膚傷口		
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	全血	未投藥前立即採檢	22-35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腦脊髓液、肋膜液、關節液、腹膜液等無菌部位體液		
	確認菌株	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	
恙蟲病	抗凝固全血 (肝素或 EDTA)	急性期且未投藥前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血清	立即採檢	
地方性斑疹傷寒	抗凝固全血 (肝素或 EDTA)	急性期且未投藥前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血清	立即採檢	
萊姆病	皮膚傷口 (遊走性紅斑)	臨床診斷為疑似病例	22-35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腦脊髓液、關節囊液		
	血清	發病 8-30 日內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兔熱病	抗凝固全血(EDTA)	發病初期(未投藥前)	22-35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血清	急性期 (發病 7 日內):	2-8°C

傳染病名稱*	採檢項目	採檢時間	送驗方式**
		恢復期 (發病 14-20 日)	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菌株	已分離菌株時	2-8°C (A 類感染性物質 P620 包裝)
水痘併發症	痂皮	發現疑似個案，立即採檢	22-35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水泡病灶拭子	水泡出現 1-3 日內(水泡液呈水樣透明)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腦脊髓液	出生發現疑似先天性水痘症候群，立即採檢	
	羊水	產檢發現疑似先天性水痘症候群胎兒，擇合適週期採檢。	
	血清	水泡出現後 7 日內	
弓形蟲感染症	抗凝固全血 (EDTA)	未投藥前立即採檢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血清	急性期 (發病 7 日內); 恢復期 (發病 14 日後)	
流感併發重症	咽喉擦拭液	發病 3 日內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庫賈氏病	腦脊髓液	臨床測定 (EEG、MRI、CTScan) 疑似時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抗凝固全血 (基因型別檢測) (EDTA)		
	抗凝固全血 (普利昂蛋白檢測) (EDTA)		22-35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腦組織檢體	庫賈氏病病例審查會建議時	-15°C 以下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扁桃腺組織檢體			

傳染病名稱*	採檢項目	採檢時間	送驗方式**
	腦組織蠟塊檢體		22-35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扁桃腺組織蠟塊檢體		
布氏桿菌病	抗凝固全血(EDTA)	急性發燒期	22-35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血清	立即採檢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菌株	已分離菌株時	2-8°C (A類感染性物質 P620包裝)
李斯特菌症	全血	未投藥前立即採檢	22-35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腦脊髓液等無菌部位體液	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肛門拭子或糞便		
	疑似菌株	已分離菌株時	
確認菌株	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		
裂谷熱	血清	急性發燒期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拉薩熱	血清	急性發燒期	2-8°C (A類感染性物質 P620包裝)
	尿液		
	咽喉擦拭液		
黃熱病	血清	急性期(發病7日內); 恢復期(發病14-40日)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馬堡病毒出血熱	血清	發病7日內	2-8°C (A類感染性物質 P620包裝)
	咽喉擦拭液		
	皮膚切片(皮膚出血或病變處)		

傳染病名稱*	採檢項目	採檢時間	送驗方式**
伊波拉病毒 感染	血清	發病 7 日內	2-8°C (A 類感染性物 質 P620 包裝)
	咽喉擦拭液		
	皮膚切片 (皮膚出血或病 變處)		
中東呼吸症 候群冠狀病 毒感染症	咽喉擦拭液	疾病活動期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 質 P650 包裝)
	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 (為佳)		
	血清	急性期 (發病 1-5 日);	
新型 A 型流 感	咽喉擦拭液	發病 3 日內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 質 P650 包裝)
	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物		
	血清	急性期 (發病 1-5 日)	
嚴重特殊傳 染性肺炎	咽喉擦拭液	發病 3 日內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 質 P650 包裝)
	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物		
	血清	急性期 (發病 1-5 日)	

*傳染病名稱，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者為準。

**屬於 A 類感染性物質，請依 P620 包裝規定；屬於 B 類感染性物質，請依 P650 包裝規定。上述兩種包裝規定，請參照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作業要點規範之包裝送驗方式。